

保存年限：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函

地址：61641嘉義縣新港鄉宮後村20鄰藝
高路1號

承辦人：孫文鳳

電話：(05)3747060#302

電子信箱：swf3989@sgash.cyc.edu.tw

受文者：全校教職同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新港藝高總字第1060001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議紀錄乙份，
請轉週知，請 查照。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置於本校PUB/校內會議資料/校務會議/
歷次校務會議紀錄/105學年度/106.2.13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
議紀錄，響應環保政策，請同仁自行下載參閱憑辦。

正本：全校教職同仁

副本：本校文書組

校長廖連喜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2月13日上午16時2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主席：廖校長連喜

記錄：孫○鳳

列席：家長會代表、班聯會學生代表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家長會長致詞：略

參、宣讀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1. 黃○益老師是本校第一位退休的教師，其服務教職 25 年半，可說作育英才無數。如今功成身退，我們祝福他在自己的人生道路上一切順利，夢想成真。他在退休前夕，還特別提到希望學校能找經費改善教室的老舊電腦、把有線滑鼠改為無線、以及善用現代科技資訊處理訊息等等。這些建議我們都會盡快完成。此外，在下學期校務會議上，也可考慮頒發圖書館借閱證，共同來帶動校內的閱讀與學習風氣。
2. 今年的幾位實習教師除了在校見習教學與一般行政事務之外，也與我們共同經歷了校務評鑑，各個不僅具有卓越的專業能力，在現場的工作表現上也都非常認真。個人誠摯祝福他們的教職生涯能夠順利。
3. 這學期學生的各項表現均相當亮眼、相當精彩。舉凡國語文競賽、音樂比賽、美術比賽、小論文寫作等等。這要感謝同仁的同心協力合作，以及家長會長梁會長與家長會的支持、社區資源的挹注。
4. 本學期接受教育部的定期校務評鑑，行政同仁於月前對評鑑結果作了申復。初步看來，大多數範疇是可以獲得比上次評鑑較好的等第，但是也有少數的範疇需要加強。此刻開始，我們要積極地去因應面對。
5. 5、107 課綱是校務評鑑委員關注的重點，它對於學校的課程、招生影響至鉅，期待同仁尤其是課程核心推動小組能前瞻地規劃，開創學校的美好願景。
6. 與大學端的合併案持續進行中。如在前天，嘉義大學的核心幹部進行了一場效益評估座談，在 1 月 24 日我們也將拜訪中正大學副校長。後續，會適時將訊息告知同仁。

7. 7、105 年 12 月 23 日，本校接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范局長與副局長所率領的國中小校長、家長會長團，他們對於本校在推動藝術教育部分相當讚賞，並期望能進行更實質的交流。這份榮耀與肯定特別要轉達給同仁，由於各位的付出，我們才能逐步實現理想。

肆、上次會議主席指裁事項與辦理執行情形：請各相關處室報告。

伍、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蘇主任○源報告：

1. 本校高三學測考試已於 1/20、1/21 假嘉義高中辦理完畢，感謝相關同仁之協助及踴躍到場為學生打氣加油。學測成績預計將於 2/16（四）公告，後續各項升學輔導仍有賴大家的關心與協助。感謝大家的鼎力相助，本學期仍惠請全體同仁們協助教務處相關工作之推動。
2. 本校 107 課綱之課程核心發展小組已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成立，教務處陸續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課程事務協調會及 106 年 1 月 19 日教務會會議中，講述並宣達 107 課綱之內涵及發展現狀。另於 106 年 1 月 24 日邀請國文科、數學科、自然科及藝能科等四科代表共 7 人至台中興大附中，觀摩並學習該校課程核心發展小組之實務運作經驗。
3. 為發展本校 107 課綱，教務處規劃於開學日舉辦全校教師之 107 課綱研習，時間為 106 年 2 月 13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同一時間之學生安排，擬請輔導室協助，將規劃一、二年級性別平等講座，三年級於各自班上自習。
4. 本學期另一重點業務為招生(招收優質學生)，有關本學期至各國中招生宣導，將規劃並協調國中端盡可能由教務處人員可處理，但仍有些國中同一時間最多能須有十數名教職員協助入班宣導，為藝高學生質的提升，讓藝高之教與學之正向循環，屆時再煩請同仁及夥伴們給予人員上的支持和協助。

註：上學期由各科提出之 107 課綱之課程核心發展小組成員名單彙整，如有調整，煩請盡速告知教學組修正，謝謝！

國文科：張○智、蕭○文、蔡○偉

英文科：吳○沛、林○婷

數學科：歐陽○彥、黃○楓、蘇○媚

社會科：張○穎、王○祺、廖○儒

自然科：吳○淑、李○諺、劉○保

藝能科：楊○萍、曾○雯、孔○建

※教學組黎組長 銘報告：

1. 本學期試行課表已發放並公告於本校網頁，請同仁參閱。
2. 本學期行事曆草案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將盡快發放書面資料。
3. 本學期學生校內競賽，如：國語文競賽、英文演講作文等等，協請相關師長予以幫助與指導。
4. 各教學研究會煩請於 3 月 3 日(五)前召開完畢，並將會議紀錄表交回教務處幹事○琳。

※註冊組郭組長○婷報告：

1. 註冊事宜：

第二學期註冊單收費標準已公告於學校首頁，註冊單預計本週五前發給學生，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學生繳費。

2. 獎助學金申請：

第二學期各類獎助學金將陸續公告在註冊組→獎學金專區，請導師協助宣導，鼓勵符合資格學生申請。

3. 高三升學考試：

註冊組→升學專區有106學年度各大學部分科系單獨招生之相關訊息，請高三導師提醒學生上網瀏覽。106學年度甄選入學各項升學管道，開學後陸續報名，時程緊湊，務請各班學生掌握時限，以免耽誤進度，時程簡表如下：

日期	重要事項
2/16	寄發大學成績單
2/20	寄發術科成績單
2/18-22	繁星校內選填作業
3/1	繁星正式報名及繳費
3/7	公告繁星錄取榜單
3/8	大學個人申請第一階段報名
3/10	科技校院申請入學報名
3/15	繁星錄取生放棄資格截止日
3/16	公告大學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3/23	科技校院申請入學結果公告
3/24-4/23	大學個人申請指定項目甄試
4/1-4/30	科技校院自辦第二階段複試
4/13	寄發大學甄選網路登記志願通行碼
4/27 前	大學公告個人申請錄取名單並寄發總成績單
5/1~5/16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報名
5/1~6/1	特種生(原住民)證明文件審查線上申請
5/2-3	大學個人申請錄取生上網登錄就讀志願序
5/5 前	科技校院網站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5/9	大學個人申請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5/10-12	科技校院錄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作業
5/12	大學個人申請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6/9	特種生(原住民)證明文件審查結果查詢
7/1~7/3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
7/19~7/28	繳交登記分發費用(12:00止)
7/24~28	網路登記分發志願(16:30止)
8/8	登記分發公告錄取名單

4. 成績管理：

各項成績上網登錄時間請同仁於各次考試後盡速登錄，以利統計成績。各項成績登錄時間已在本學期行事曆上註明，並另發通知單至各辦公室。

※設備組施組長○廷報告：

1.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書已於今日(2/13)發放完畢，煩請導師提醒同學：課本及相關配套若有缺損或漏頁等問題，盡量於開學一週內洽設備組更換，最晚3/1(前)，逾期將不予受理。

二、學務處蔡主任○音報告：

1. 新學期綜合活動行事曆初排，各處室活動、演講協調進行中，待確認之後訓育組再發正式的綜合活動行事曆。
2. 學生早自習到校時間教育部有新的命令，影響學生作息、校車招標規劃與學生獎懲辦法，請各位同仁集思廣益，凝聚共識以利因應。
3. 本學期與中正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組合作，將開始推動服務學習，目前初步目標鎖在新中路環境的改善。
4. 配合服務利他活動的推廣，下週(2/24)擬利用第六節綜合活動時間邀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志工中心辦理一場說明會，提供諮詢及訓練，參加對象為高一、二學生。
5. 新學期學務處重大活動如下：
 - (1) 高二校外教學：3/27, 28, 29
 - (2) 六佾舞：4/18
 - (3) 音樂劇《天空之海》公演：5/29, 30
 - (4) 社團成發：6/2
 - (5) 「新文藝」聯合國樂成果發表：6/4
 - (6) 畢業典禮：6/12

※健康中心吳護理師○倩報告：

1. 全校各班體檢(身高、體重、視力)與特殊疾病篩檢，將於開學後體育課完成，屆時會將體檢資料與特殊疾病學生名冊彙整完畢，轉知相關教師。
2. 為防範流行性感冒、諾羅病毒、病毒性腸炎及各類傳染病之流行，請各班導師協助留意學生健康狀況，加強宣導學生自我健康管理，若有身體不適情形，應及早就醫並請假在家休息。各班也務必保持教室空氣對流，勤洗手、注意環境整潔，避免在校造成交互感染。
3. 學生每日病假日誌單於開學後皆已轉交各班副班長協助每日病假統計，導師核章後，副班長於第二節下課前交至健康中心彙整，再煩請導師協助留意各班繳交情形並協助留意因病請假學生之健康狀況。

※生輔組李組長○芬報告：

- 1、生輔組感謝各位老師(導師)在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的配合與付出。
- 2、本學期「友善校園週」為2月13日起至2月18日止，定於開學典禮實施「友善校園週~反毒、反黑、反霸凌」誓師活動，綜觀上學期部分班級有疑似受霸凌個案發生，請導師可以主動告知生輔組協同輔導。
- 3、依據105年12月期間教育部於媒體發布：高中在校作息注意事項，至少2天讓學生規劃，並決定是否參加8時前早自習等活動。生輔組於106.2.8以電話向國教署學輔科許科員所得結果：106學年度實施，相關公文將於本學期陸續下達各校。教育部的主要目的在於，不希望學生因早自修遲到受到行政處分(如累計3次遲到記警告乙次)，因此，本學期將修改獎懲辦法為累計3次遲到愛校服務乙次。

- 4、請任課老師確實點名，依據本校學生行為規範第三條第三項每節上課後5分鐘內進入教室者以遲到登記，第6分鐘(含)後以曠課登記。如果學生遲遲未進教室，請任課老師指派乙員班級幹部通知生輔組尋人，避免發生學生因情緒不佳，未進教室在校園角落獨處，易生危險。

三、輔導室王主任○雲報告：

1. 請導師協助收回「愛的學習單」並批改，於期末擇優提供輔導室製作親職教育體驗活動成果冊。
2. 學校每學期末必須上網填報親職教育自我檢核表，以下填報項目如果同仁可提供相關數據，請告知輔導室或直接在心輔管理系統做紀錄，以利期末統計相關資料並上網填報，謝謝！

辦理教師「親職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 符合
	一般教師：
	人 數：
	場 次：
	辦理時數：
	行政人員：
	人 數：
	場 次：
	辦理時數：
	☐ 不符合，說明：

家庭教育法第15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長)；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檢核項目】

項次	檢核項目	學校初核
1	已確認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的學生，學校已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符合 人 數： 場 次： ☐ 不符合，說明：
2	提供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例如：心理諮商師、社工師、醫師)。	☒ 符合 人 數： 場 次： ☐ 不符合，說明：
	(1) 以電話進行。	
	(2) 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 符合 人 數： 場 次： ☐ 不符合，說明：
	(3) 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 符合

	人 次： ☐ 不符合，說明：
(4) 至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 符合 人 次： ☐ 不符合，說明：
(5) 至一般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 符合 人 次： ☐ 不符合，說明：
(6) 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	☒ 符合 人 次： 0 ☐ 不符合，說明：
(7) 其他適當方式： 	☒ 符合 人 次： 0 ☐ 不符合，說明：

3. 本學期輔導室欲辦理之各項活動，請同仁參閱行事曆。
4. 請各位老師將需認輔之學生轉介單及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於 106.02.24(五)中午前擲回輔導室，以利後續之認輔工作。
5. 請各班導師協助學生心輔系統之學生個人資料更新，更新期間至 106 年 2 月 24 日。
6. 親職教育活動訂於 2/17(五)晚上 17:00~21:00，講座及綜合座談時間為 18:30~20:30，對象為全體學生家長，出席人員為校長、秘書、各處室主管(不含人事、主計室)、相關工作人員與服務同學，亦歡迎導師、教職員工與專任教師出席參與。當日出席者得補休四小時。
7. 高三模擬面試活動訂於 106.03.17(五) 14:15~16:05 辦理，預計邀請高三各班導師、任課老師及大專院校教授一同擔任口試委員，意願調查表請同仁於 2 月 24 日前擲回輔導室。

四、圖書館陳主任○杰報告：

1. 本館本學期預計辦理活動如下，若各科有需圖書館配合辦理之活動，煩請隨時告知：

編號	活動名稱	執行時間
1	中學生讀書心得投稿	2/1-3/15
2	中學生小論文投稿	2/1-3/31
3	大學甄選入學參考用書及 18 學群書展	2/22-3/31
4	校園名家講座-雲門流浪者分享亞洲旅程與成長經驗	4/21
5	藝術展覽活動	3/16-4/15 (暫定)
6	科學類主題書展(數學科、自然科)	4/5-4/28
7	語文類主題書展(中文、英文)	5/2-5/31
8	教職員讀書會	5/19
9	世界史地類主題書展	6/1-6/30

2. 本學期中學生網站仍持續辦理小論文及讀書心得寫作比賽，請各科教師可以考慮將其融入教學活動及作業當中，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讀書心得投稿至 3/15 中午止，小論文投稿時間至 3/31 中午止)
3. 因應教學區伺服器汰舊換新及校園無線網路運作需求，擬購置「網路交換器(switch)」2 台、「網路供電交換器(switch)」1 台及「網路供電 Thin AP 無線基地台」6 台。裝設地點規劃如下：1. 「網路交換器(switch)」2 台：教學區樓梯間；2. 「網路供電交換器(switch)」1 台：圖書館；3. 「網路供電 Thin AP 無線基地台」6 台：圖書館 2 台、2 樓會議室 1 台、3 樓導 B 辦公室 1 台、演藝廳大廳 1 台、體育館 1 台。

五、總務處蔡主任○哲報告：

1. 請全校同仁師生持續推動節能減碳，並期望落實於日常生活。
2. 為配合政府四省政策，總務處將持續宣導室內冷氣定時定溫，請各位同仁協助共同推動。
3. 請同仁及同學在借用桌椅及鑰匙、相關物品後注意歸回原處，以利本處書記進行財物管理。
4. 煩請同仁及同學生於借用場館時請透過相關程序以俾總務處協助水電開關，並統計用度。

※庶務組戴組長○純報告：

1.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書案，已於 1/5 開標完成。
2. 本校三樓露台石子泥修作修補已於 2/7 施作。
3. 各處室或班級教室有設備、水龍頭、電器等相關物品損壞，可用紙本修繕單或請多利用線上請修報修。

※文書組孫組長○鳳報告：

1. 目前校務會議通知所使用之 E-mail 如有欲更改或未收到者，請與文書組聯繫變更或建立。

六、人事室賴主任○珍報告：

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開始受理申請，凡符合申請之同仁，請於 3 月 15 日前檢齊相關證件至人事室辦理，申請表請至本校網頁/行政單位/人事室/人事表格區下載。
2. 有關 106 年資深優良教師之獎勵案，請教師服務年資滿 10 年、20 年、30 年及 40 年（年資計算至 105 年 7 月 31 日）者，於 2 月底前向本室提出申請。請本校所有教師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請參見本校網頁/人事訊息公告區）進行自我檢視，年資採計簡述如次：
 - (1) 以「專任」、「合格教師」及「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為原則，中斷者，自中斷結束再任之當月起算。
 - (2) 私校任教年資得予採計（需檢附合格教師證及服務經歷證明並註明服務成績優良者）。
 - (3) 曾任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於代理當時取得合格教師證，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於補實後，前後任教期間連續未曾中斷之年資。

- (4)進修及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中斷者，不予採計，但視為連續。
- (5)符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教師因故未於當年度申請者，得申請補辦。但年資已符申請高一年屆之獎勵者，不得申請補辦低一年屆之獎勵。
3. 有意參加 106 學年介聘之教師同仁，請於本(106)年 2 月 17 日前上網填報資料並列印「106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完成線上申請證明」，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初審，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本校網頁/人事訊息公告區。
4. 年金改革說明會(如附檔)(相關內容已置於本校網頁/人事訊息公告區；若同仁有意見，請於 2 月 14 日中午前送人事室彙整。)

七、主計室呂主任○足報告：

法令宣導: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3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50102953 號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四點、第八點，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修正條文如下：

第四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出席費：

- (一)由本機關學校人員(含任務編組)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
- (二)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
- (三)因故未能成會。
- (四)未親自出席，而以書面、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
- (五)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委辦計畫或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
- (六)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

第八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稿費：

- (一)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包括辦理補助計畫、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有關文件資料(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
- (二)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
- (三)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書籍、公文等資料。
- (四)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含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物)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
- (五)專題演講人員之書面演講資料及講座之授課教材。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是否參加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參加類型為：逐年期組繼續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規定，學校申請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須經過校務會議通過，故提請大會討論，同意申辦。

決議：提案單位於本次會議不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105學年第2學期行事曆（草案）」

說明：經校務會議討論修正後公告周知。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依據105年11月21日高師大教育字第1051009909號函「105年下半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評鑑報告初稿意見，要求本校研擬未來以學校特色招收全國具藝術潛能之國中畢業生，惠請同仁協助討論並提供現下本校適合可行之方案，以利後續行政作業規劃參考，並請同意教務處於規劃完成後提出申請。

說明：

1. 本案已於106年1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
2. 以不影響本校原有師資配課基本需求為原則。
3. 以外加班級(增班)為原則。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社團組織辦法（草案）」

說明：本辦法自95年之後未曾修訂，因應本校目前社團運作現況，並符應校務評鑑中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管理辦法（草案）」

說明：本辦法自95年之後未曾修訂，因應本校目前社團運作現況，並符應校務評鑑中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決議：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評鑑實施辦法（草案）」

說明：本辦法自95年之後未曾修訂，因應本校目前社團運作現況，並符應校務評鑑中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決議：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班級秩序競賽辦法(104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四項第四點：經評定累計三週為該年級末座之班級，另擇日或適當時間，實施「愛校服務」，以示懲處

說明：原辦法在施行上，如果全年級均表現優良，仍會有末座班級產生，基於客觀公正的評比考量修正之。

決議：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修正

說明：依據國教署105.12.1臺教國署學字1050138819號函「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要求依意見修正

決議：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改過銷過實施要點修正

說明：詳附件

決議：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行為規範修正

說明：詳附件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學生獎懲辦法第9條第6項第3款：上學遲到當學期累計達三次者記警告乙次」

說明：詳附件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校舍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案(修正)」

說明：依106年2月9日行政會報臨時動議討論後通過增列

六、收費方式：

(四) 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其他機關合辦之各項活動，經本校同意後免收場地管理費及保證金。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裁示：

1. 感謝主計室呂○足主任在校服務期間，除了發揮自身專業素養外，還義不容辭肩負起校務評鑑行政範疇的召集人，讓評鑑工作順利完成，在此要特別予以表揚。
2. 本校多年來致力於藝術文化教育之發展卓然有成，在此要請圖書館主任彙整相關資料後於5月底前向教育部申請藝術貢獻獎。
3. 日本岐阜縣飛驒市古川觀光協會、古城高校等貴賓一行八人，於2月10日由新港文教基金會陳錦煌董事長等陪同來訪，商談8月7日該校校長師生到校交流與接待事宜。這的確是一個好消息。這意味著，經由全體師生的共同努力，學校的課程與活動特色已逐漸受到社區與國際的肯定。
4. 開學後，一方面會活化文創中心，一方面會在國學講堂（歷史建築）進行一系列的大師藝文實作與展演，以豐富學生的藝文體驗。在此，也期盼同仁能夠適時推薦藝文創意人才豐富學習內涵。
5. 上學期末，圖書館和音樂科曾○雯教師出版了同學的音樂年曆，具體地呈現音樂以及跨科的學習成果相當具有特色。在此，要特別感謝師生們的用心。
6. 為謀校務創新發展，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請按時召開。
7. 鑑於學校動態影像簡介已多年未曾更新，請相關處室積極地與鄰近地區大專院校聯繫，以備學校宣傳、招生之需。

玖、散會：下午17時40分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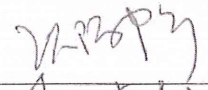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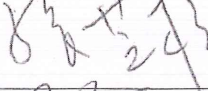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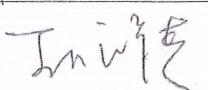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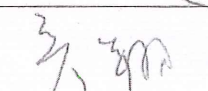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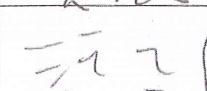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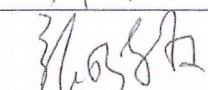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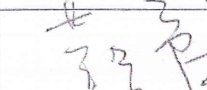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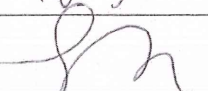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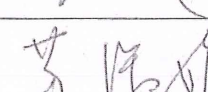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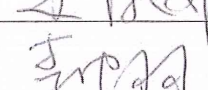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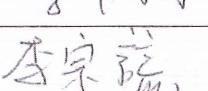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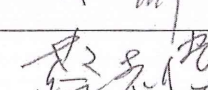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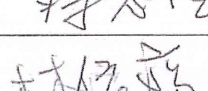
壹、時間：106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6:20

貳、地點：體育館 3 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廖校長連喜

肆、列席人員：2/

伍、出席人員：2/

職稱	簽名處	職稱	簽名處
101 導師		301 導師	廖欽安
102 導師		302 導師	許延
103 導師		303 導師	
104 導師		304 導師	吳麗淑
105 導師		305 導師	
106 導師		306 導師	
201 導師			
202 導師			
203 導師		家長會代表	吳崇謙
204 導師			
205 導師			
206 導師		班聯會代表	謝仲唐
		班聯會代表	李國強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名冊

壹、時間：106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6:20

貳、地點：體育館 3 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廖校長連喜

肆、列席人員：

伍、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職稱	簽名處
校長	廖連喜	健康中心護理師	王育信
秘書	王育信	宿舍管理員	
教務主任	蘇利雅	輔導室主任	王美雲
教學組長	黎大錦	圖書館主任	陳俊杰
註冊組長	鄧雅菁	圖書館管理員	杜淑娟
設備組長	范金廷	人事主任	郭明峰
教務處幹事	陳依琳	主計主任	吳育忠
學務主任	蔡裕言	主計室佐理員	吳家芸
訓育組長	郭明峰	總務主任	蔡金台
體衛組長		庶務組長	戴逸純
生輔組長	李永平	出納組長	鄧柏媛
		文書組長	孫文財
		總務處技士	蘇家榮
		總務處書記	蘇明義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名冊

壹、時間：106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6:20

貳、地點：體育館 3 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廖校長連喜

肆、列席人員：

伍、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職稱	簽名處
曾○雯教師	曾雯		
張○智教師	張信智		
劉○保教師	劉國保		
蘇○媚教師	蘇芳媚		
張○智教師			
劉○龍教師	劉金龍		
吳○沛教師	吳沛		
張○穎教師			
劉○平教師	劉平		
蘇○齡教師	蘇齡		
楊○萍教師	楊萍		
周○宇教師	周宇		
李○媚教師	李月媚		

